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各位董事、股东、投资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或“天健”）成立于 2011年，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首席合伙人为钟建国先生。天健事务所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截止 2024年12月31日，天健事务所注册会计师2,3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904人。天健事务所2024年度业务收入为34.8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30.9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18.40亿元。2024年度，天健事务所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707家，收费总额7.20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4年末，累计已计提

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健	2024年3月6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天健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2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2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4人次、纪律处分1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一）审计项目质量管理水平

1、审计项目咨询

2024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公司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与天健事务所项目团队进行了沟通，所有咨询事项均得到很好的解决方案和技术支持。

2、意见分歧解决

天健事务所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当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或专业技术组成员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需要履行内核会程序。专业意见分歧的解决记录于内核会意见中。审计项目组就专业意见分歧解决的落实情况记录于审计工作底稿中，经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复核确认。在专业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2024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天健事务所就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3、审计项目质量管理机制

天健事务所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审计过程中实施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独立项目质量复核以及专业技术复核。

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主要包括对所有工作底稿执行详细复核，以及由经验丰富的审计小组成员执行第二层次复核。详细复核和第二层次复核的重点为所开展审计工作的充分性、财务报表的公允列报以及审计报告的适当性，项目组严格的复核流程和控制，构成了天健事务所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

4、项目质量复核

审计过程中，天健事务所实施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独立项目质量复核以及专业技术复核。

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主要包括对所有工作底稿执行详细复核，以及由经验丰富的审计小组成员执行第二层次复核。详细复核和第二层次复核的重点为所开展审计工作的充分性、财务报表的公允列报以及审计报告的适当性。

5、项目质量检查

天健事务所设立审计执行委员会，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整改的运行承担责任。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测试；其他监控活动。确保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经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最近一次年度检查过程中，天健事务所没有在项目质量检查方面发现重大问题。

6、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天健事务所评价在监控活动中发现的情况，以确定是否存在缺陷，包括监控和整改程序中的缺陷。天健事务所根据对根本原因的调查结果，设计和采取整改措施，以应对识别出的缺陷。监控和整改程序的负责人员评价整改措施是否得到恰当的设计，以应对识别出的缺陷及其根本原因，并确定这些程序是否已得到实施。

综上，2024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天健事务所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二）项目审计工作方案

2024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天健事务所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实际情况，制定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公司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成本核算、资产减值、金融工具、合并报表等。

天健事务所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天健事务所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

（三）人力及其他资源配置

天健事务所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2024年报审计工作中共计安排审计人员16人，其中项目经理级及以上人员6人，助理人员10人，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项目负责人由资深审计服务合伙人担任。专业配置合理，人数、执业水平和经验等满足项目要求。

（四）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天健事务所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天健事务所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情况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天健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天健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质，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审计执业严谨细致，较好地完成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同意提议续聘天健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2024年12月20日至12月22日，天健事务所与公司管理层、财务负责人落实有关年末监盘、函证准备工作以及审计现场外勤总体安排。

2025年3月中下旬，向公司管理层报告有关审计进度及初步审计结果情况，并就相关事项与管理层讨论。

2025年4月9日，通过邮件沟通方式，独立董事及第三届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年报审计的事中沟通会议，对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如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审计中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实务重大方面的质量的看法和审计工作中遇到的重大困难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天健事务所相关的情况汇报，并对审计工作提出意见与建议。

2025年4月23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邮件沟通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工作沟通会议，对2024年度审计调整事项、审计结论、专委会关注事项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天健事务所关于公司2024年度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日后重要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的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2025年4月25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内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

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事务所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法律法规及执业规范，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年报和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